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提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项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控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今后公司仍需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对该报告无异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公司

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董事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及2020年度高管人员绩效奖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提案及公司2020年度高管人员绩效奖励有关事项的提案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高管人员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以上提案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提案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提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进行了审核，一直认为：基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证券行业审计服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及诚信情况等方面情况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致同具备相应的诚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年审机构选聘要求和公司年审工作需要。公司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系满足财政部对国有金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要求，变更理由恰当。公司聘请致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提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昌孝润、郭随英、段亚林、郑智